

大埔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
2024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4年3月6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2时31分至下午4时17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余智荣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李文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细燕议员， B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绰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少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政雄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建君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博智议员，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麦成灝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温官球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伟懂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骆小鸾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吴家愉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吴文锦先生	结构工程师 / C2-3 / 屋宇署
李志健先生	高级工程师 / 维修 1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马炳兴先生	工程项目统筹 / 维修 1D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陈裕坤先生	工程师 / 大埔 3 / 渠务署
黄栢麒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境保护署
刘伟祥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黎晓颖女士	署理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2 / 食物环境卫生署
林振庭先生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陈咏君女士	大埔分区行动及支持小队主管 / 香港警务处
郑善文先生	大埔分区军装巡逻小队第一队小队主管 / 香港警务处
李旨游先生	助理区域工程师 / 大埔(1) / 路政署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 / 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瑞琼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辛海珊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林奕权议员, MH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委员出席大埔区议会食物环境卫生委员会(“食卫会”)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并宣布以下事项:

- (i) 欢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级工程师 / 维修 1 李志健先生及工程项目统筹 / 维修 1D 马炳兴先生接替朱冲先生出席食卫会是次的会议。
- (ii)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署理大埔区卫生总督察 2 黎晓颖女士及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及防治虫鼠)1 林振庭先生暂替邹文生先生及曾展勤先生出席食卫会是次的会议。
- (iii) 渠务署工程师 / 大埔 3 陈裕坤先生暂替吴永雄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 (iv) 海事处代表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是次会议。
- (v) 林奕权议员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 并已向大埔区议会秘书处(“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64 条, 区议会只会同意议员因身体不适(包括因怀孕而引起的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或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的缺席申请, 故林奕权议员的缺席申请获得食卫会的批准。

I. 通过食物卫生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9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2. 主席报告，秘书处 在会议前并无接获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故上述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食物环境卫生署 — 大埔区二零二四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的成果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2/2024 号)

3. 食环署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2/2024 号。

4.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感谢署方协助清理行人天桥桥墩的垃圾，知悉该处属路政署管辖范围，故日后会直接联络路政署代表跟进工作。
- (ii) 建议邀请更多部门参与下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清洁大行动”)，加强清洁公园、行人隧道及天桥等位置，以及处理牵涉跨部门的工作(例如清理弃置祖先牌位)。
- (iii) 建议署方把清洁大行动安排至各小区并联合当区区议员或小区主任进行，以提升整体成效。
- (iv) 希望署方加强监管后巷杂物堆积的问题并执法。
- (v) 希望有关部门处理经常有人在昌运中心通往翠屏花园、大埔中心及大埔广场的行人天桥丢弃烟头的情况。
- (vi) 询问署方承办商会否向其报告已完成清洁的位置及每周清洁次数，并建议设立量度标准，加强区内环境卫生及监察其成效。
- (vii) 区内公共屋邨鼠患严重，但老鼠胶灭鼠成效不彰，希望署方提供捕鼠工作的数字和分享灭鼠心得。
- (viii) 留意到早上经常有袋装垃圾弃置在巴士站附近的垃圾桶旁，建议署方就此检讨外判清洁公司的收集垃圾的时间。
- (ix) 建议署方优化清洁设备，减轻清洁工人的工作负担及提高效率。
- (x) 询问署方能否分享针对喂饲野生雀鸟而弄污公众地方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的个案经验。
- (xi) 大埔头蚊患严重，询问署方能否提供灭蚊工作的数据(例如已放置诱蚊产卵器的位置)，以供参考。
- (xii) 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垃圾收费”)即将实行，询问署方会否考虑减少街道垃圾桶的数目。如在垃圾收费实施后仍出现垃圾堆积在垃圾桶旁的情况，署方会否采取其他的处理手法。

5. 食环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署方会与路政署加强沟通以保持行人天桥清洁，欢迎委员在有需要时与署方联络。
- (ii) 备悉委员建议邀请更多部门参与清洁大行动的意见。署方会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沟通和合作，并会跟进后巷杂物堆积的情况。如该处不属署方管辖范围，亦会加强与其他部门合作。就处理弃置祖先牌位，由于涉及街道管理及政府用地的问题，署方会向委员了解位置并与相关部门沟通和处理。
- (iii) 就昌运中心通往邻近商场的行人天桥，由于有部份属于非政府管辖的私人范围，署方会联络相关物业管理公司(“物管公司”)，提醒他们留意行人天桥上随处弃置烟头的问题及加强清洁有关地方。就有部份属于公众范围的行人天桥，署方会加强清扫工作，亦会适时配合路政署进行清洁行动。
- (iv) 备悉在各小区加强进行清洁大行动的意见。
- (v) 备悉建议承办商提早开始清洁工作的意见，并会研究其可行性。署方会留意袋装垃圾被弃置在垃圾桶旁的情况，并会密切留意“三无大厦”附近的垃圾桶，希望改善有关情况。
- (vi) 署方会在会议后提供使用鼠饵成功捕获鼠只的数量。署内人员稍后可与委员联络，商讨相关工作。
- (vii) 署方会检视清洁设备，希望透过优化设备减轻清洁工人的工作负担，提高效率。
- (viii) 署方会在会议后向委员提供有关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的详情。
- (ix) 署方会留意大埔头的蚊患情况，有需要时会进行雾化灭蚊。
- (x) 署方会继续与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联络，配合实施垃圾收费的情况。署方亦会密切留意违例弃置垃圾的情况，考虑进行突击检控行动，并视乎情况考虑是否需要保留街上的垃圾桶。

6. 路政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署方会在会议后向食环署了解有关投诉个案的资料，并向相关组别反映，积极配合跟进工作。
- (ii) 署方管辖范围内的行人天桥和行人隧道的清洁工作分工明确。署方主要负责进行深层结构部分的清洁(如处理涂鸦)，亦会适时配合食环署进行清洁行动。署方会与食环署加强沟通，避免再次发生此类情况。

7. 主席表示，明白部门间的管辖范围容易混淆，故希望在会议后与相关部门厘清分工，提高处理个案的效率。

8.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查询负责清洁行人天桥的部门，以及清洁工作的日程和安排。此外，希望部门提供直接联络方法，应付急需进行清洁的突发情况。
- (ii) 邀请路政署与委员到区内视察行人隧道或墙壁等地点，并视乎需要提供清洁服务。

9. 主席表示，欢迎委员直接向各部门转介求助个案。如委员不清楚该位置的负责部门，可联络当区联络主任，以厘清有关地点的权责。

10.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周末期间，外籍佣工经常在大埔广场行人天桥搭建帐篷，其后留下大量垃圾，地面亦有不少烟头，卫生情况恶劣。委员询问该天桥由哪个部门负责清洁，并查询清洁工作的安排。
- (ii) 该行人天桥不时传出异味，建议部门定期在星期一进行清洁工作，亦可在周末加强巡视行人天桥和派发宣传单张，呼吁市民保持环境清洁。

11. 食环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行人天桥有公众和私人地方之分。署方会与路政署加强沟通，清理公众行人天桥的垃圾。他亦请路政署代表补充清洗行人天桥的工作安排。
- (ii) 如行人天桥属私人拥有，署方会尝试与物管公司沟通，提醒他们注意假日期间行人天桥的卫生情况及加强清洁，改善有关情况。
- (iii) 行人天桥上摆放帐篷占用地方的问题并非署方管辖范围。

12. 委员指出，大埔广场行人天桥编号为 NF131，属公众地方，应由路政署负责。

13. 主席建议食环署加强执法以改善随处弃置烟头问题。

14. 路政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署方会定期清洗公众行人天桥的结构部分。他会在会议后与委员了解行人天桥编号 NF131 的情况。
- (ii) 备悉有行人隧道被涂鸦。他会在会议后与委员沟通，再作配合。

(会后补注：路政署表示，署方会与食环署加强沟通，定期清洗公众行人天桥及行人隧道的结构部分，及因应现场情况安排额外清洗工作及清理涂鸦。署方亦会与委员保持联络，及应委员要求与委员到区内视察个别公众行人天桥及行人隧道的情况，并视乎需要安排清洗工作。)

II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 — 报告 2024 年 1 月至 2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3/2024 号及 FEH 14/2024 号)

15. 主席请委员备悉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3/2024 号。

16. 食环署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4/2024 号。

17.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V. 食物环境卫生署、环境保护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务署 — 报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5/2024 号)

18. 食环署、环保署、土拓署及渠务署代表在会议上逐一介绍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的工作(详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5/2024 号)。

19.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希望部门响应河道发出臭味的投诉。
- (ii) 留意到环保署今年接获较多水污染的投诉，查询投诉内容及跟进情况。
- (iii) 希望渠务署能在雨季前加紧清理乡郊地区(如近凤园村河道)的碎石。
- (iv) 询问渠务署有关林村河上游改善工程的进度。
- (v) 题述文件提及过去曾有建筑公司非法排放未经妥善处理的污水入

公用雨水渠，询问相关个案最后的惩处。

20. 渠务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署方负责林村河(广福桥至林村谷沙坝)的维修保养工作。署方在去年年中曾在广福桥至太和桥之间的一段河道进行河道清淤工程，清理河道内的沉积物及河床上的垃圾。现时排水情况理想，署方会持续监察河道的情况。
- (ii) 署方会在会议后补充清理凤园村河道碎石的情况。
- (iii) 现时大埔河上游正进行河道改善工程，有关工程正持续进行。

21. 主席请渠务署代表向委员查询凤园村河道碎石的详细位置，以便会后补充相关资料。

(会后补注：渠务署已与委员确定凤园村村公所附近河道有泥沙碎石，并已于三月初完成清理工作。)

22. 环保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题述文件提及 27 宗水污染的投诉个案涉及整个大埔区，包括村屋漏水个案及重复投诉。署方正处理相关个案。
- (ii) 过去建筑公司非法排放污水的个案中，部分个案因搜证困难导致未能处理。署方成功向 2023 年一宗涉嫌非法排放污水的建筑公司发出定额罚款通知书。

23. 委员表示，建筑公司非法排放污水入公用雨水渠的问题持续多年，林村河亦因此发出臭味。署方应严加检控相关违规行为，并加强向附近屋苑宣传和教育。林村河别具特色，故希望各部门在洁净及美化河道上作出配合，使林村河成为区内的观光景点。

24. 主席请环保署备悉有关意见。

25. 委员查询，渠务署有否设立气味测量指针或监测系统。

26. 环保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署方会定期视察林村河及大埔河，如发现任何问题会尽快处理。署方亦会就加强罚则再作研究。
- (ii) 署方一直有收集大埔河及林村河的水质数据，包括含氧量、生物

指数及化学指数等。他可在会议后向委员提供环保署相关网页连结，供委员参考。根据过去几年的数据，河道水质良好，署方会继续积极跟进河道水质的情况。

(会后补注：就上文提及的网页，环保署已透过秘书处向委员补充相关连结(网址：<https://cd.epic.epd.gov.hk/EPICRIVER/riverrecent/?lang=zh>)。)

27. 渠务署代表响应说，渠务署负责林村河上游的河道清理，而广福桥至吐露港河口的河道则由土拓署负责。署方会采用相应的方法清理河道内的沉积物。

28. 主席表示，渠务署正处理林村河上游的清淤工作，期望可赶在雨季前完成。他希望各部门合作加强监察及清理大埔河，谨慎处理河道水质问题。

29. 委员表示，河道或因有机沉积物堆积而发出臭味。过去曾有部门提出透过增加河水含氧量减低臭味，询问相关计划的进度。

30. 环保署代表表示，该计划并非署方负责。

31. 渠务署代表表示，暂时没有相关资料。

32. 委员表示，当时该计划在沙田城门河进行，但不清楚计划是否因河道气味已有改善而结束。

33. 主席请渠务署跟进，如有相关数据可向食卫会提供。

(会后补注：渠务署表示，暂时没有计划增加林村河的河水含氧量。)

V. 大埔地政处 — 报告弃置车辆、非法弃置倒泥及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6/2024 号)

34. 大埔地政处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6/2024 号。

35.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不少车辆遭弃置在行人路旁、山上及乡村道路旁，部分弃置车辆已被张贴告示，查询如何跟进该等弃置车辆。
- (ii) 部分弃置电单车没有行车证或车牌，长期停放在电单车泊车位，询问处方处理弃置车辆的流程及举报渠道。

- (iii) 不少共享单车长期停泊在行人路，过去常有居民投诉共享单车阻碍行人路，询问署方曾否与共享单车营运公司沟通，并建议相关公司划出停泊共享单车的位置。此外，现时是否有法例监管及处方会否就此执法。
- (iv) 建议处方提供表格供委员举报经常出现弃置单车的地点。
- (v) 查询处方在处理弃置车辆时，能否索取登记车主的数据，然后通知车主自行移走车辆。
- (vi) 建议处方定期清理公共单车停泊处的杂物和垃圾，完善设施。
- (vii) 询问如发现弃置车辆的地点属水务署或渔农自然护理署的管辖范围，处方会如何作出处理的工作。

36. 大埔地政处代表 响应如下：

- (i) 处方会按土地类别处理弃置车辆。大埔地政处负责处理在公共道路以外的未批租及未拨用政府土地上的弃置车辆，而政府街道或行人路上的弃置车辆则会在跨部门联合行动中处理。跨部门联合行动的详情可以由大埔民政事务处补充。
- (ii) 停放在市区或停泊处的弃置电单车会在跨部门联合行动中清理，而停泊在乡郊非政府道路的未批租及未拨用政府土地上的弃置电单车则由处方负责。
- (iii) 弃置在公共单车停泊处的破烂单车，会被视为垃圾，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 (iv) 处方在接获弃置车辆的投诉后，会派员到场视察并按程序处理。处方欢迎委员提供发现弃置车辆的地点，以便跟进。
- (v) 在清理弃置车辆前，处方会向运输署及警方查询相关汽车资料，然后张贴告示通知车主移走车辆。当限期届满后，处方会派员视察有关地点，如车辆已被移走则表示个案已完结，惟处方无法确定车辆是否由车主移走。未被移走的车辆会按照法例清理，处方亦会向车主追讨相关清理费用。

37. 委员询问，处方如何界定弃置在公共单车停泊处的破烂单车为垃圾。

38. 大埔地政处代表 响应说，处方人员会目测决定破烂单车是否垃圾。处方会与食环署沟通，如单车不能运作，会通知食环署跟进。

39. 主席 建议，委员可向处方提供弃置车辆的位置(包括门牌或街灯号码)，方便跟进。他建议食环署实时处理不能运作的单车，并希望各部门加强沟通，加快处理个案。

40. 委员指出，现时跨部门联合清理行动是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执法，张贴告示通知车主在 24 小时内自行移走车辆，否则可被视为垃圾清理。故建议如发现有车辆或单车长期停泊在某处，便可通知相关部门处理。

VI. 食物环境卫生署、香港警务处、大埔地政处、路政署、屋宇署及环境保护署 — 部门有关环境卫生事宜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7/2024 号)

41. 主席欢迎各部门代表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2. 食环署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7/2024 号附录 I。

43. 警务处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7/2024 号附录 II。

44. 大埔地政处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7/2024 号附录 III。

45. 路政署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7/2024 号附录 IV。

46. 屋宇署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7/2024 号附录 V。

47. 环保署代表介绍大埔区议会文件 FEH 17/2024 号附录 VI。

48.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受潮湿天气影响，大埔墟怀仁街及宝乡街交界有楼宇外墙有油漆剥落，担心会出现石屎剥落的情况，对市民构成危险。委员询问由哪个政府部门负责，会如何处理来防止问题发生。
- (ii) 委员希望邀请食环署一同到广福邨视察鼠患情况，并向相关人士分享防治鼠患的知识。

49. 主席表示，私人楼宇外墙混凝土剥落的情况可交由屋宇署联络相关业主进行维修。

50. 屋宇署代表响应如下：

- (i) 署方接获怀疑有混凝土剥落问题的举报后，会派员到有关地点视察。如发现楼宇有松脱的混凝土或批荡需要实时移除，但楼宇业

主无法实时跟进，署方会安排政府承建商即时代为处理，然后向业主追收有关费用。如发现楼宇失修但未有发现明显危险，署方会先向业主发出信件，要求尽快自行安排维修工程，否则署方会发出修葺令，着令业主于限期内进行维修工程。

- (ii) 署方早前曾接获广福道有楼宇檐篷底部出现混凝土剥落的举报，于视察后发现楼宇有松脱的混凝土需要实时移除，由于楼宇业主无法实时跟进，署方于是安排政府承建商即时代为移除松脱部分的混凝土。此外，署方亦已向业主发信要求进行维修工程。署方近日视察广福道一带时，注意到有关楼宇的维修工程已经展开。
- (iii) 就大埔墟怀仁街及宝乡街交界有楼宇外墙有油漆剥落及怀疑石屎剥落的情况，署方于会议后会派员巡查并作出适当跟进。

51. 主席建议委员如遇到上述情况，可向署方提供数据，以便跟进。

52.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建议食环署继续检视区内环境卫生需关注的地点，亦建议可参考食环署诱蚊产卵器数据调整乡郊因蚊患而需关注的位置。检视时间由每年一次缩短至每半年一次，并把已改善的地点从名单剔除。
- (ii) 富蝶邨第二期开始入伙，询问署方处理弃置建筑废料的流程。

53. 食环署代表响应说，署方一般会为屋苑处理家居废物及大型垃圾，而建筑废料应由管理公司或负责人安排承办商处理。

VII. 其他事项

54. 委员的意见及问题如下：

- (i) 元岭村居民反映不少流浪狗在垃圾站附近出现，影响环境卫生，故建议食环署在名岭豪苑外增设瓦楞铁制造的有盖垃圾收集站，并在垃圾收集站范围加设闭路电视及增加垃圾桶数量。
- (ii) 名岭豪苑旁垃圾收集站周边卫生情况恶劣，天桥附近有大量垃圾堆积。委员询问该垃圾收集站是否临时垃圾收集站，并建议署方加强执法及宣传教育。
- (iii) 怡雅苑行人路及升降机发出异味及有垃圾堆积，希望署方加强清洁。

- (iv) 大埔墟站公共运输交汇处近巴士路线 K17 号车站的楼梯经常有大量木棉花及垃圾，希望署方加强清洁。
- (v) 希望渠务署处理大埔中心及昌运中心地下渠道臭味问题。
- (vi) 询问有关部门会否清除富亨邨天主教圣母圣心小学一带的杂草。

55. 主席建议，委员可联络元岭村村长，就土地用途与部门商讨增设垃圾收集站。他亦建议委员可在会议后邀请部门到场视察。

56. 食环署代表响应说，署方会在会议后向委员查询上述需加强清洁的位置及数据，以作跟进。

57. 渠务署代表响应说，署方会在会议后与委员到场视察，了解相关渠道的位置，视乎渠道位置再作跟进或转交相关部门跟进。

(会后补注：渠务署已回复委员位于安慈路及安祥路交界的臭味问题并非来自渠务署的地下设施。)

58. 土拓署代表响应说，署方会在会议后向委员了解位置，并转交负责部门。

59. 委员表示，宝乡街与广福道交界处的花槽有杂草，询问由哪个部门负责修剪。

60. 路政署代表响应说，署方会在会议后查询相关数据再作回复。

61. 委员表示，可与路政署代表在会议后一同视察相关地点。

(会后补注：路政署会议后随即和委员到相关地点进行实地视察，并按委员视察时提出的建议，于本年 3 月 7 日完成修复有关花槽。)

62. 主席表示，街道旁的杂物、垃圾或野草需定期清理，期望各部门合作，建立更宜居的小区环境。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63. 下次会议订在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64.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4 时 1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4 月